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 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內幕消息 一名客戶根據美國破產法提出自願救濟呈請

本公告乃由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獲悉,The Rockport Company, LLC(「Rockport」)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已各自向美國特拉華區美國破產法院提交自願呈請(「第11章案件」),申請美國破產法(「破產法」)第11章項下的救濟。據董事所了解,Rockport及其聯屬公司擬根據破產法以債務人持有方式繼續管理及經營其業務。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在第11章案件開始的同時,Rockport及其聯屬公司一直尋求授權,以(其中包括)獲取債務人持有方式的融資,履行與勞動力相關的補償及福利責任,支付若干呈請前索賠,繼續使用其債務人的銀行賬戶,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其他業務。本公司獲悉,Rockport及其聯屬公司的目的為繼續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及最大限度提升其財產及債權人的價值,並尋求實現第11章案件的資產出售。

Rockport及其聯屬公司為本集團鞋履產品的客戶。於本公告日期,Rockport及其聯屬公司所結欠本集團的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約為24,000,000美元(該款項須予對賬)。本集團將就收回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以及保護本集團向Rockport及其聯屬公司持續供應產品尋求法律意見。

雖然本集團已就其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投保,且預計可獲得與第11章案件有關的保險金額約8,000,000美元,但董事認為Rockport及其聯屬公司提交第11章案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理由是(i) Rockport及其聯屬公司所結欠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扣除保險金額8,000,000美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13.7%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1.3%;及(ii)向Rockport及其聯屬公司作出之銷售一直對本集團相對較重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約2.0%。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向Rockport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的條款,以減少本集團在未來交易中面臨Rockport及其聯屬公司推欠付款的風險。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供應其產品予Rockport及其聯屬公司業務的買方(如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民先生、齊樂人先生、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先生及蔣以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BBS、游朝堂先生、施南生女士及尹倩儀女士。